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先施錶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先施錶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2,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2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1,8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18港元及不少於0.90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444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聯席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藉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預期亦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倘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前呈交，則縱使發售價範圍已如上述般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人士必須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18港元，以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收股款將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經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涉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任何敵對行動升級。